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3〕29号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2023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隰县2023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隰县 2023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促进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全县统一部署和乡镇分级负责相结合，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具体实施，各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建立责任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以上游清洁煤炭供应企业为保障，洁净煤供应点为枢纽的一体化清洁煤炭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管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督体系，推动我县“3545”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确保全县经济社会绿色、安全发展。

##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 (一) 强化分区管控

强化分区管控，实施分区管理。根据我县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将县域划定为“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按照分区要求实施分区管理，并



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禁煤区”内，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即：①烟煤：挥发分 $\leq 37\%$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国家标准（GB 34169-2017）；②无烟煤：挥发分 $\leq 12\%$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国家标准（GB 34169-2017）；③型煤：全硫 $\leq 0.5\%$ ，挥发分 $\leq 12\%$ ，磷、氯、砷、汞、氟含量等指标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户型煤》国家标准（GB 34170-2017）。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 $0.5\%$ 、灰分 $15\%$ 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负责禁储、禁燃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销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工作。（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公安局）

## （二）严格煤源管控

强化源头管控，对煤炭生产企业、储煤场（厂）、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实行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



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

### **（三）持续开展散煤清缴**

持续开展散煤清缴工作，逐村逐户进行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交尽缴”，确保“禁煤区”内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配合部门：相关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 **（四）保障清洁煤供应**

按照“便民、实惠、优选、环保”的原则，科学选择上游供应企业，合理布局洁净煤供应点，做好网点公示公开，规范购销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完成时限：9月30日前，完成“确村确户”工作；10月10日前，完成洁净煤供应网点公示工作；11月15日前洁净煤入户率达100%（牵头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五）加强煤质抽检**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洁净煤供应企业的煤质检验力度，实现型煤生产企业和洁净煤供应企业年度抽检全覆盖，防止劣质煤进入市场。（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强化路查管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要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



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交通执法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治理检查站、流动执法队，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七）保障资金补贴**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本级补贴资金，将政府补贴与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的取暖成本，有效推进洁净煤长期使用。（牵头部门：财政局）

### **（八）强化宣传引导**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宣传手册、多媒体平台、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居民用户宣传合理用电、用气相关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设立政府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散煤办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时刻把握整治进度，解决关键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督导、指导和牵头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县散煤办要建立完善散煤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事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整治工作开始后，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散煤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隰县 2023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隰县 2023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翠翠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郭 亮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宝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宋元元 财政局局长  
董新友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史勇辉 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辉 农村农业局局长  
段兰虎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文珍 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  
刘利明 融媒体中心主任  
曹亚琴 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 伟 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局长张宝娟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李秀亮担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调度、督促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校对入：张小萍

共印 30 份

---

